

关于召开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将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周三）召开 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本行董事长。
- 3.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紧随上午 9:30 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举行。
- 4.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 5.会议期限：预计半天。
- 6.会议地点：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699 号，本行三楼会议室。
-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的议案；（特别决议）
- 2.关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的议案；

（特别决议）

3.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及非公开发行 H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内资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内资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本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10 至 9:20。

（2）会议登记地点：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699 号，本行三楼会议室。

（3）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股权托管凭证或股权证和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权托管凭证或股权证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①代理人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②是否具有表决权；

③分别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④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⑤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印章。

2.已质押本行股份 50%（含本数）以上的股东及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不享有股东会投票表决权，但可以列席会议。

3.股东会议案均可在本行官网查阅。

4.会务咨询电话：0791-86791009，联系人：郭女士。

5.请各股东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前将《江西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传真或快递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邮寄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699 号，江西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郭女士收，邮编：330038。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前将授权委托书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法定代表人）：

单 位：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本单位/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委托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会议，代为发言和行使表决权，并在相关文件资料上签字。

代理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就以下审议事项进行如下表决：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的议案	___	___	___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2 发行数量			
1.3 发行对象			
1.4 定价方式			
1.5 发行方式			
1.6 发行时间			

1.7 募集资金用途			
1.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9 限售情况			
1.10 方案有效期			
2. 关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的议案	---	---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对象			
2.4 定价方式			
2.5 发行方式			
2.6 发行时间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2.9 方案有效期			
2.10 上市安排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及非公开发行 H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O”，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视同本单位/本人之行为。本次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相关的所有事宜处理完毕时止。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代理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回执**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地址					
是否出席本次会议		☐ 是，亲自出席 ☐ 是，委托代理人出席 ☐ 否			
股东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出席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出席人员类别		☐ 本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代理人			

股东签字（机构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填写回执后，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前将回执邮寄、
传真或送至本行。

本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699 号

邮编：330038

联系电话：0791-86791009

联系人：郭女士